

关于交纳 2017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会费收入是协会开展会员服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根据《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关于调整会费标准的决议》（浙软协[2012]015 号）的规定，请各会员单位自觉遵守《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章程》，按时交纳 2017 年度会费。具体通知如下：

一、交纳对象：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监事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

二、交纳时间：

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会费标准：

会员单位：年会费 1000 元；

监事单位：年会费 3000 元；

理事单位：年会费 3000 元；

常务理事单位：年会费 8000 元；

副理事长单位：年会费 20000 元。

四、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帐号：77708100115234

开户名：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按协会章程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一年不交纳会费或连续一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单位视作自动自愿退会。请自愿退会的单位向协会提交《自愿退会声明》，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回会员证书，并在协会媒体通告。

五、联系方式：

协会秘书处外联服务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旦 沈卓憬 电话：0571-88473227/87672630

邮箱：xh3227@vip.163.com

协会秘书处财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宁 电话：0571-87672636

传真：0571-88473228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A408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